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95,371,801.60元，2023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360,225.0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05,112,511.37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未分配利润金额9,115,596.22元，扣除实施2022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371,733,187.5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700,506,496.61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92,789,487.20元；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702,322,518.69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753,881,764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为2,539,800股，以此计算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50,805,178.40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